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姿丽女士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监事不因其担任监事职务本身而领取津贴或报酬，其同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先生、孙伟文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关联方在保证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创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管理和控制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9,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